

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，详见《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。

经审核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【2017】15 号)的规定,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【2017】15 号), 并采取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 日